**北京迈津生物材料转移协议**

本协议确定了关于提供方向接收方所供应的由研究人员研制的特定生物材料的规定，希望在本协议的条款和细则的约束下该材料使用于非商业性研究目的。此材料转移协议（MTA）由\_\_\_\_\_\_\_\_\_\_\_\_\_\_\_\_\_\_（接收方）与北京迈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方）签订。此协议于各方最后签立之日起生效，并按以下条款与细则管辖生物材料的转移和使用。

一、定义

1.提供方： 北京迈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接收方：\_\_\_\_\_\_\_\_\_\_\_\_\_\_

3.接收方科学家：\_\_\_\_\_\_\_\_\_\_\_\_\_\_

4.原始材料：\_\_\_\_\_\_\_\_\_\_\_\_\_\_

5.材料：原始材料、后代和未改性衍生物，其中不包括（1）改性物质（2）由接收方使用材料创制的除了改性物质、后代和未改性衍生物之外的物质。

6.后代：指源自材料的未改性后代，如源自病毒的病毒、源自细胞的细胞、源自微生物的微生物。

7.未改性衍生物：指由接收方创造的各种物质，构成一种未改性的功能亚基或原始材料的表达产物，例如未改性细胞系的亚克隆、原始材料的纯化或分馏子集，由提供方所供DNA/RNA表达的蛋白质，或由杂交瘤细胞系分泌的单克隆抗体。

8.改性物质：指接收方创制的、包含和（或）容纳材料的物质。

9.商业用途：指向营利性机构销售、出租、授权、转移材料或其改性物质，也包括接收方在内的任何机构使用材料进行合同研究、筛选化合物库、或制造供一般销售的产品，或进行研究行为，目的是向营利性机构销售、出租、授权、转移材料或改性物质。但是，由企业赞助的学术性研究不应被认为是材料或改性物质的商业性用途，除非满足上述对商业用途所定义的情况。

二、协议条款

1.提供方保留对材料的所有权，包括任何包含或混有改性物质的材料。

2.接收方对以下材料拥有所有权：

（1）改性物质（提供方对其中所含生物材料的权利保留拥有全的情况除外）；

（2）使用材料或改性物质创造的非后代、未改性衍生物及改性物质（即不包含原始材料、后代或未改性衍生物）。

如上述两种情况为提供方与接收方的合作成果，则可对共同所有权进行商议。

3.接收方及接收方科学家同意如下细则，本材料：

（1）仅用于教学或学术性研究；

（2）不得使用于人体、临床试验或者未经提供方书面同意而用于人体的诊断；

（3）仅可在接收方研究人员的实验室中使用，并且在接收方科学家或其直接监管人员的指导下使用；

（4）未经提供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材料转移给接收方机构内的任何人。

4.接收方及接收方科学家同意向提供方提交在接收方科学家监管下工作人员的任何关于材料的请求。在某种程度上该材料可供其他科学家使用，提供方或提供方科学家同意制备该材料给其他科学家用于重复接收方的研究实验，但须与提供方签订该协议的独立实施函件或者与此协议条款相一致的其他协议，并且这些科学家需向提供方补偿制备和配送材料的相关成本。

5.（1）除原始材料的后代、未改性衍生物和改性物质外，接收方和（或）接收科学家有权不受限制地分配由接收方通过使用原始材料研制的产物。

（2）在本协议的独立实施函件（或一份至少可作为保护提供方权利的协议）指导下，接收方可将改性物质分配给非营利组织机构用于单纯性的科研与教学。

（3）未经提供方的书面同意，接收方和（或）接收方科学家不得将改性物质投入商业用途。接收方应认识到，此类商业用途需获得提供方的商业许可，提供方拥有对包含在改性物质中的材料的所有权，但没有义务对其授予商业许可。该项条款将防止接收方在其知识产权声明中对改性物质、或其制造方法及使用方法授予商业许可。

6. 接收方需知晓该材料有可能用于专利申请。除非在本协议中明确规定，否则接收方不拥有提供方对专利、专利申请书、商业秘密或其他所有权的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许可及其他权利，包括提供方对该材料所做的任何改变形式。特别是，接收方并未获得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许可表明其可将提供方的材料、改性物质或任何相关的专利投入商业用途。

7.如果接收方拟将该材料或改性物质投入商业用途，须同意，在此之前与提供方商议并确立一份商业许可的条款。接收方应了解，提供方没有义务授予接收方此类许可，而且可能会授予他人一些专用性或非专用性的商业许可，或出售、转让材料的全部/部分权利给任何第三方，并受到已有的所有权和对政府应尽的义务条款的约束。

8. 接收方通过使用该材料而获得的发明可自由提出专利申请，但需告知提供方在专利申请中已声明的该材料的改性物质、制备方法或用途等。

9. 根据本协议提供的任何材料都被理解为实验性质，并可能具有危险性。提供方对此不作任何陈述和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任何适销性、特定目的适用性以及不侵犯任何专利权、版权、商标或其他所有权的用途，提供方不做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10. 接收方应对可能发生在该材料使用、储存或弃置过程中造成的损害承担赔偿责任，法律禁止范围的除外。接收方在使用该材料时发生重大过失、故意的不当行为所造成的任何损失、索赔、需求，或有关的所有第三方索赔、损失和损害，提供方将不承担任何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1. 此协议不得被解释为因使用该材料或改性物质而阻止或延误了研究结果的发表。接收方科学家同意在所有的出版物中对材料来源予以适当的致谢。

12. 接收方同意遵照法律法规使用该材料。

13. 本协议在以下日期到来之初即可终止：

（1）当本材料可轻易从第三方如试剂公司或公共仓库获得时；

（2）当接收方已完成利用本材料进行的最新研究时；

（3）任何一方书面通知中提出的三十日期限或失效日前的期限，或

（4） 在实施函件中指定的日期。

如果： 1）协议是因条款13（1）而终止，则接收方从后续可用的来源中获得该材料时受到的限制性条款最少；2）协议是因13（2）或（4）终止，则接收方停止使用该材料并在提供方的指导下，返还或销毁所有剩余材料。接收方可自行决定，销毁或保留改性物质，但要受到其相应的条款约束；3）提供方在13（3）的情况下终止协议，且不是因为违反协议或类似于健康风险、专利侵权等原因，则提供方将根据接收方要求将合同有效终止日期延长一年，以使接收方完成相应研究。截止到合同有效终止日期，或延期后的有效终止日期，接收方应停止使用材料，并在提供方的要求和指引下返还或销毁剩余材料。接收方可自行决定，销毁或保留改性物质，但要受到其相应的条款约束。

14. 提供该材料原则上是不收取费用的，但是，为补偿提供方制备及配送该材料的成本，接收方可适当支付部分运输费用。如提供方要求收取费用，则需在单独的实施函件中注明数额。

15.本协议中英文版本各2份，提供方和接收方各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各方的授权代表在下面签字，即表示他们已经阅读、理解并同意此材料转移协议中所载的条款和细则，特此签字为证。**

**提供方:** 北京迈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58号1幢八层206号

**提供方授权人:** 靳永杰

**盖 章: 日 期**:

**接收方单位:**

**地 址:**

**接收方科研人员：**

**签 章: 日 期**: